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博仁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0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博仁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博仁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（附件編號1罪名欄應更正為「洗錢」、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為「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652號等」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分別為洗錢罪及加重詐欺罪，罪質相似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2月至3月間，時間甚為接近，且均坦承犯

01 行：復斟酌受刑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
02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狀；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
03 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，
04 暨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基於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
05 罪責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黃榛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附件：受刑人蕭博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